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7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5730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宣導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事項，請學校廣為教職員工及學生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7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假期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韓國等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請學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（如含肉月餅）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